



DATE115.08.06

商圈市場有活力 小微店家都受益 經濟部加碼推動商圈及市場升級

經濟部今（6）日於行政院院會報告「商圈及市場輔導情形及推動成果」，說明近年推動商圈及市場輔導成果，以及未來結合中小微企業協助方案，加碼投入資源推動商圈及市場環境優化、數位轉型與品牌升級，打造更具競爭力的消費場域，讓商圈市場更有活力、小微店家共同受益。

經濟部表示，目前全國共有 353 處商圈、超過 7 萬 2 千家店家，以及 1,030 處市場、夜市及 89,172 個攤商，為民眾日常消費及商業發展的重要基礎。近年來已透過商圈品牌行銷、市場環境改善、攤鋪位優化及數位轉型等措施，提升商圈與市場整體競爭力。近 3 年輔導商圈辦理 2,166 場推廣活動、吸引 3,945 萬人次到訪，帶動約 40 億元營業額商機成長；並輔導商圈結合國際展會、跨域串連、特色遊程及卓越商圈競賽來增強商圈成長動能；在市場輔導方面，推動市場硬體改善及軟體升級，包括市場美學、攤鋪位優化、綠色低碳輔導、市場品牌形象及行銷推廣等工作。

經濟部指出，配合行政院中小微企業協助方案，未來將加碼投入商圈及市場發展與國際行銷，協助商圈改善公共空間、建置智慧導覽、多語服務、Wi-Fi 及行動支付等數位基礎設施；及推動市場基礎設施改善、公共空間及攤鋪位升級、數位環境建置與品牌策展，打造兼具便利性、特色及國際競爭力的消費場域。

經濟部表示，商圈及市場是小微企業發展的重要根基，未來將進一步深化商圈特色、提升市場服務品質、加速數位轉型，並積極爭取立法院支持相關預算，共同落實行政院推動中小微企業發展政策，讓更多商圈及市場商家受惠，打造智慧、友善、永續的商業消費環境。



經濟部商業發展署
Administration of Commerce, MOEA

www.aoc.gov.tw

新聞稿

NEWS LETTER



DATE115.08.06

發言人：經濟部商業發展署陳副署長

電話：(02)23433300 分機 7003

行動電話：0939-945-897

業務聯絡人：經濟部商業發展署邱科長

電話：(02) 23433300 分機 7451

行動電話：0978-029-358